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

上訴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添財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邱韋智律師
劉宗欣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複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被上訴人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
被上訴人 劉輝堂
周小萍
許聰嚴
黃寬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追加被告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小萍
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
曾柏鈞律師
劉輝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所為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
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
、四項之訴部分」。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學妍伶